**MATA獎**

**105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 競賽辦法**

**一、競賽目的**

為鼓勵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與一般學生運用資訊科技，結合原住民族教育、語言、文化等相關議題，進行數位影音創作與應用活動，以深化學生對原住民族之了解、尊重與認同，特辦理本競賽。

**二、辦理單位**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**三、競賽說明**

MATA，一眨一眨…… 閱覽了這美麗的世界

看那婀娜多姿的青山，看那清澈湛藍的海水，看那數不清的星星

在山的那頭，海的那端，有古老的傳說

美麗的衣裳，嘹亮的歌聲，優雅的舞姿等著你 一眨一眨拍攝出最綺麗的風景

在這充滿華麗故事年代，透過「拍」故事，說出動人的事。只要內容與原住民族語言與族群文化（如部落歷史、神話、傳說、飲食等）議題或原住民學生逐夢成長的小故事，就是我們鏡頭的對象，快來「拍」故事，我們都在期待！

**四、競賽主題**

（一）競賽主題由參賽者自訂，主題內容須與原住民族語言與族群文化（如部落歷史、神話、傳說、飲食等）議題或原住民學生逐夢成長的小故事。

（二）類型以創意、多元風格為主，注重個人觀點的表達與創新。

（三）創作媒介以數位產品（攝影機、智慧型手機、平板電腦等）為主。

**五、競賽類別**

（一）非紀錄片類（含劇情片、短片、動畫類）

（二）紀錄片類

**六、參賽資格**

（一）具學生身分者，且不限系、科、所，皆可參加。

（二）以團體方式組隊參加者，須推派一位隊長為代表人報名。團體人數至多8人（含隊長）為一隊，隊員中至少須1名原住民籍學生參賽。

**七、競賽獎勵**

（一）非紀錄片類(含劇情片、短片、動畫類)

MATA獎 10萬元1名

銀獎 5萬元1名

銅獎 3萬元1名

佳作 5仟元3名

入圍 獎狀若干名

（二）紀錄片類

MATA獎 10萬元1名

銀獎 5萬元1名

銅獎 3萬元1名

佳作 5仟元3名

入圍 獎狀若干名

備註：各名次獎項，視收件狀況及品質，經評審團決議增減之，另入圍名額，依評審團決議定之；若參賽作品素質未達得獎標準，各獎項得從缺之。

**八、競賽時程**

| **辦理階段** | **預計時程** |
| --- | --- |
| 線上報名開始 | 105年4月1日(五)午夜12：00起 |
| 線上報名截止 | 105年7月31日(日)午夜11：59止 |
| 資料送件截止 | 105年8月5日(五)17：00止 |
| 初審 | 105年8月22日(一) |
| 決審 | 105年8月30日(二) |
| 頒獎典禮(暫定) | 105年9月22日(四) |
| 成果展及影展(另行通知辦理) | 105年9月下旬起 |

備註：入圍及得獎作品辦理2場成果展、6場巡迴影展(暫訂)

**九、報名方式**

（一）線上報名：參賽者需於本競賽網站[www.yuanstory.com.tw](http://www.yuanstory.com.tw)上填具相關資料，並於線上報名截止日前上傳作品資料最終檔，以利日後評審作業進行。

（二）資料送件：參賽者於線上報名後，需將個人組報名表(附件一)或團體組報名表(附件二)、參賽同意書(附件三)及著作權切結書(附件四)列印出，並於資料送件截止前郵寄或親自送件至：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臺灣原住民族中心（10607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）

「MATA獎-105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」工作小組收

（三）收件流程：

收到參與賽者報名資料時即確認有無缺件，若無缺件則列入參賽資格評選名單，缺件者則通知參賽者補件，補件期限至報名截止日為止，若於截止日發現須辦理補件者，則須於通知後3日內完成補件。

**十、作品說明(參賽作品規格及報名流程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規格 | 1. 片長：3-20分鐘 2. 檔案格式：mpeg、wmv格式，mpeg為網路燒錄用、wmv則用於網路串流用。 |
| 報名流程 | * 同時完成線上報名、作品上傳及文件郵寄三個程序。  1. 作品上傳：   請自行上傳影片至(youtube網站)，影片標題請註明  [XX類\_作品主題] ，並將影片連結填入報名系統。  另提供youtube分享網址，填寫「分享路徑」。  例如：http://youtu.be/qpT5HRXru-c之格式。  http://www.t-power.tw/images/race_clip_image002.jpgYOUTUBE分享影片路徑畫面   1. 郵寄報名文件乙式1份，報名文件包括：報名表、參賽同意書及著作權切結書。 |

**十一、評審標準**

（一）聘請國內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評審。

（二）評審標準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審項目 | 占分比率 | 內容說明 |
| 原創性與主題切合性 | (30%) | 作品原創性以及主題與原住民族教育或文化之切合性 |
| 拍攝及編輯能力 | (20%) | 整體技巧表現 |
| 影片整體表現 | (40%) | 整體作品呈現的流暢感與完整度 |
| 族語呈現 | (10%) | 族語表達能力 |

**十二、審查流程**

本競賽採一階段收件，兩階段評審，將聘請國內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籌組評審團，依據評審標準，進行公平公開之作品審查：

（一）初審流程：通過資格審作品，由評審團依據評審標準，選出非紀錄片類與紀錄片類入圍者。

（二）決審流程：通過初審之作品，由評審團依據評審標準，選出非紀錄片類與紀錄片類得獎者。

**十三、注意事項**

（一）凡參加本競賽者，即同意本競賽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抄襲、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法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競賽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，除得獎者必須繳回獎金與獎狀外，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亦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
（二）入圍或得獎之參賽投稿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，並得再授權他人非營利利用。

（三）為確保投件內容符合競賽標準，參賽者報名後，參賽資料須經承辦單位核可，若內容不符規定，則直接予以刪除，不另行通知。報名截止後，亦不得更改參賽人員資料與指導老師資料。

（四）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各獎項得予從缺。

（五）音樂素材應以下列方式選擇：

1.自行創作。

2.自創用CC(Creative Commons, creativecommons.org.tw)全球分享網站（Common Content, commoncontent.org），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。

3.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。

（六）本競賽之得獎人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。(依稅法規定，凡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20,000元者，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10%之稅金)。

（七）本競賽過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，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，或參加者伺服器故障、損壞、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，主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。

（八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競賽網站。

**十四、聯絡方式：**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臺灣原住民族中心

「MATA獎-105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」工作小組

1. 張振恭先生：Tel：(02) 2633—0275、Fax：(02) 2633—0276、E-Mail：
2. [gong@ctcorrect.com](mailto:gong@ctcorrect.com)

蔡雨璇小姐：Tel：(02) 2733—3144分機7566、E-Mail：[pam@mail.ntust.edu.tw](mailto:pam@mail.ntust.edu.tw)

臉書: MATA獎-105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

官網: www.yuanstory.com.tw

****個人組報名表（附件一）****

**MATA獎—105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 | | |
| 參賽類別 | □非紀錄片類(含劇情片、短片、動畫等)  □紀錄片類 | | |
| 參賽者姓名 |  | 性別：□男 □女 | 身分別：□原住民 族別：  □非原住民 |
| 就讀學校 |  | 就讀科系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Email： |
| 創作概念及故事大綱(500字以內)： | | | |

**團體組報名表**

**MATA獎—105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 | | | | | | | |
| 參賽類別 | □非紀錄片類(含劇情片、短片、動畫等)  □紀錄片類 | | | | | | | |
| 團隊名稱 |  | | | | | | | |
| **(指導老師)**  姓名： □無 | | 性別：  □男  □女 | 身分別：  □原住民 族別：  □非原住民 | | | | | 聯絡電話： |
| 聯絡地址： | | | | | Email： | | | |
| **(隊長)**  姓名： | | 性別：  □男  □女 | 身分別：  □原住民 族別：  □非原住民 | | | | 聯絡電話： | |
| 就讀學校： | | | 就讀科系： | | | | | |
| 聯絡地址： | | | | | Email： | | | |
| **(隊員1)**  姓名： | | 性別：  □男  □女 | 身分別：  □原住民 族別：  □非原住民 | | | | 聯絡電話： | |
| 就讀學校： | | | 就讀科系： | | | | | |
| 聯絡地址： | | | | | | Email： | | |
| **(隊員2)**  姓名：  (**隊員資料請依序填寫，表格不足則自行增列**) | | 性別：  □男  □女 | | 身分別：  □原住民 族別：  □非原住民 | | | 聯絡電話： | |
| 就讀學校： | | | | 就讀科系： | | | | |
| 聯絡地址： | | | | | Email： | | | |
| 創作概念及故事大綱(500字以內)： | | | | | | | | |

**註：以團體方式組隊參加者，須推派一位隊長為代表人報名。團體人數至多8人（含隊長）為一隊，隊員至少須有一名原住民籍學生參賽。**

****參賽同意書（附件三）****

**MATA獎—105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**

* 1. 凡參加本競賽者，即同意本競賽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抄襲、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法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競賽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，除得獎者必須繳回獎金與獎狀外，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亦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  2. 入圍或得獎之參賽投稿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，並得再授權他人非營利利用。
  3. 為確保投件內容符合競賽標準，參賽者報名後，參賽資料須經承辦單位核可，若內容不符規定，則直接予以刪除，不另行通知。報名截止後，亦不得更改參賽人員資料與指導老師資料。
  4.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各獎項得予從缺。
  5. 音樂素材應以下列方式選擇：

1. 自行創作。
2. 自創用CC(Creative Commons, creativecommons.org.tw)全球分享網站（Common Content, commoncontent.org），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，下載使用。
3.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。
   1. 本競賽之得獎人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。(依稅法規定，凡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20,000元者，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10%之稅金)。
   2. 競賽過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，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，或參加者伺服器故障、損壞、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，主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。
   3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競賽網站。

本人確已詳細閱讀競賽辦法，願依相關規定參賽(團體組全員須簽名含指導老師)

參賽者簽章：

105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**著作權切結書（附件四）**

**MATA獎—105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**

一、立書人 參加**MATA獎—105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)，**保證參賽、投稿作品均為立書人創作且享有著作權，並保證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，亦未抄襲或是利用他人或既有網站、部落格或是出版品之文章、照片、影音等。

二、如有違反前述保證內容，或作品內容不實、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除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並繳回獎金與獎狀外，且由投稿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三、立書人 同意將獲入圍或得獎之參賽投稿作品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，並得再授權他人非營利利用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 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立書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　　　　　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　　　　　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105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